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美禾動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雅潔

相 對 人 曼寧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子鴻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30號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及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；債權人不於第一項期間內起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對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假扣押，經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30號裁定在案，惟聲請人迄今仍未收受相對人之起訴狀繕本，爰聲請限期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逾期逕予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就假扣押所涉之請求，業經相對人起訴並經本院112年度補字第71號受理在案，其請求之原因事實與原聲請保全之原因事實相符，此有相對人之起訴狀影本附卷可證。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及撤銷假扣押即屬依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